

代號：70120
|
71220
頁次：4-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於105年5月24日提出申請書及圖示申請設計專利，並以104年11月24日申請之美國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以105年6月2日函通知甲：「本案請於105年9月24日前補正設計專利說明書。」甲於105年6月10日補正設計專利說明書，智慧財產局以105年6月24日函通知甲本案應以105年6月10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另因自本案主張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案申請日105年6月10日止，已逾6個月，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甲主張其所補正之專利說明書與原申請書及圖示所揭露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完全一致，故105年5月24日可認為實質上已提供專利說明書，智慧財產局認105年6月10日為本案申請日，且不得主張優先權，乃違反比例原則；又智慧財產局105年6月2日補正通知函未明示將以補正日為申請日，甲對該函已產生信賴，於該函指定期間內補正設計專利說明書，故應以105年5月24日為申請日，並容許其主張優先權，智慧財產局卻以105年6月10日補正日為申請日，並認定不得主張優先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甲不服智慧財產局105年6月24日函，其完整之救濟途徑為何？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0分）

二、甲以冷氣機節能裝置申請發明專利獲准，乙認為甲之專利全部請求項均欠缺進步性提起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認為乙所提舉發理由及證據足堪證明甲之專利欠缺進步性，作成舉發成立而應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處分。甲提起訴願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請問甲之下列主張是否有理由：

- (一)法院命乙參加訴訟，甲主張乙為冰箱製造業者，而非冷氣機業者，其訴訟結果不影響其權益，乙不得參加訴訟，也不得於訴訟中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10分）
- (二)智慧財產局於舉發程序中僅通知甲應刪除請求項12-15，對其他請求項未敘明違反專利法規定，甲亦已提出更正本刪除請求項12-15，其後智慧財產局竟依乙之舉發補充理由書重新審查，無視甲對於舉發之補充答辯，認定甲之專利全部請求項欠缺進步性，其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又智慧財產局未給予甲前往智慧財產局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屬違法。（20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2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有關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內容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 (B)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C)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D)一般法律原則雖然重要，但畢竟不是法律規定，行政行為僅受法律拘束，一般法律原則對於行政行為並無拘束力
- 2 下列何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A)最高法院
 - (B)公平交易委員會
 - (C)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3 假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部分之審查核准專利權之權限，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查核准專利權乃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核心權限，不可委託
 -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直接以行政程序法作為法規依據，將審查核准專利權之權限委託民間團體執行
 - (C)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委託之前，必須具有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其法規依據，方可進行委託
 - (D)必須由立法院修改行政程序法，明文賦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民間團體審查核准專利權之法律基礎，方可委託
- 4 提起行政訴訟，下列何種情形，法院得不命補正，直接以裁定駁回？
 - (A)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B)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C)未繳納裁判費
 - (D)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5 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舉發成立而撤銷專利權，專利權人提起訴願復遭訴願決定駁回時，專利權人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下列何種訴訟，始最為適當？
 - (A)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 (B)確認訴訟，請求法院確認原審定處分無效
 - (C)給付訴訟，請求法院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另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
 - (D)撤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 6 乙對甲之專利提出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定舉發不成立，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維持舉發不成立的決定。乙就此一認定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請問甲應該以何種方式，向法院聲請參與該行政訴訟程序，最能保護其自身權益？
 - (A)甲應該主張如果舉發不成立的行政處分遭到撤銷，甲之專利權可能會受到損害，以此為由向法院聲請獨立參加訴訟，以便提出獨立之防禦方法
 - (B)甲應該主張有輔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必要，聲請法院命該局於開庭時通知甲一起出庭
 - (C)甲依法是本訴訟之被告，不必特別聲請，必然會參與此一訴訟程序
 - (D)甲應該主張對於本案有利害關係，且有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必要，聲請法院准予輔助參加訴訟

- 7 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合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得予以撤銷
(B)行政處分廢止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C)非授予利益違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之
(D)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對於特定廢止事由下，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所遭受財產上損失，應予合理補償
- 8 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應該向下列那一個機關提起再審？
- (A)原訴願決定機關 (B)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高等行政法院 (D)最高行政法院
- 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新型專利所作成之技術報告，當事人不服時是否可以提起訴願？其理由何在？
- (A)不可，因技術報告並非針對公法上事件所為決定，亦非其他公權力措施
(B)可以，因技術報告乃是中央行政機關對於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
(C)不可，因技術報告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D)可以，因技術報告之相對人乃為特定或可得特定
- 10 有關訴願之提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方式，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
(B)行政處分相對人之訴願期間，自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C)利害關係人之訴願期間，自知悉該行政處分時起算
(D)訴願期間為 20 日內
- 11 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張三就 A 專利提起舉發，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後，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訴願決定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送達張三，惟訴願機關於教示條款中將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誤載為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嗣訴願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0 日通知更正提起行政訴訟不變期間為二個月，該通知更正函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送達張三，請問張三最遲應於何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考慮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
- (A) 105 年 4 月 22 日 (B) 105 年 4 月 2 日
(C) 105 年 4 月 4 日 (D) 105 年 4 月 24 日
- 12 下列何者非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
- (A)行政處分內容不可能實現者 (B)未記載處分機關者
(C)以行政處分代專利權證書 (D)行政處分事實認定錯誤
- 13 下列何者非訴訟文書可採公示送達之事由？
- (A)受送達人在監獄執行中者
(B)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者
(C)對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D)於外國為送達，而無法囑託該國機關或我國駐在該國之機關或以郵務送達者

- 14 技術審查官除了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外，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時，承法官之命，得執行下列何種職務？
- (A)向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B)聲請傳喚證人
(C)就特定技術問題擔任鑑定人，提出鑑定書 (D)協助審判長指揮訴訟
- 15 下列各項所述內容，何者錯誤？
- (A)未經全體共有人提出專利權申請者，任何人均得以該事由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舉發
(B)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
(C)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審理
(D)曾審理專利侵權民事事件之法官，就同一專利有效性爭議之行政訴訟，仍得審理，無須迴避
- 16 有關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之執行，因提起行政訴訟而當然停止
(B)即使該行政處分仍在訴願程序繫屬中，亦可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C)只要行政處分之執行將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是有急迫情事，二種情形具備其中之一，行政法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即得停止執行
(D)行政法院可不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直接對於是否停止執行作成裁定
- 17 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得閱覽下列何種文書？
- (A)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B)訴願卷內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一般證據
(C)原處分機關答辯書 (D)原處分機關移送原處分卷宗之函文
- 18 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為告訴乃論，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只有民事訴訟程序中可以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可聲請核發
(C)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
(D)如有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卷宗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在其受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不得將卷宗交付該人閱覽
- 19 依目前現制，下列所述何者為正確？
- (A)技術審查官為釐清技術內容，得通知證人於期日到場調查事實
(B)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本人死亡而消滅
(C)舉發人以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為由提出舉發，嗣於訴訟階段得提出新證據，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D)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專利行政爭訟事件亦有管轄權
- 20 有關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事件，以下何者為正確之法院管轄權決定方式？
- (A)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二審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B)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該法院即具有管轄權
(C)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D)當事人以文書合意決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具有管轄權